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金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賢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解除帳戶警示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聲請人「統一編號」欄之記載，原記載為「00000000號」，應更正為「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金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為「00000000號」，原裁定誤載「00000000號」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 官 張恂嘉

法 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李沛瑩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